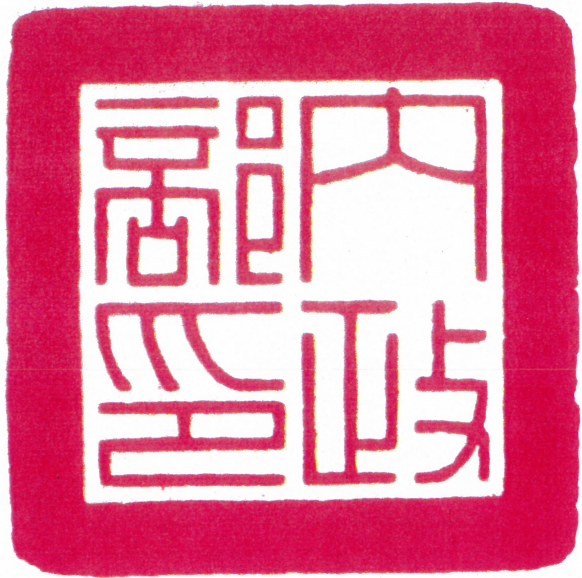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5252號



主旨：預告修正「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1條、第2條、第20條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3項、第8條第4項、第10條第3項、第12條第3項及第13條第3項。
- 三、「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1條、第2條、第20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三)聯絡人：蔡科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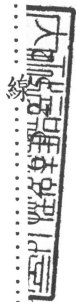
(四)電話：02-23565560

(五)傳真：02-23566230

(六)電子郵件：moi1712@moi.gov.tw

五、本案係配合洗錢防制法，修正所引用之條次，依內政部
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6點第4款
規定，預告期間為15日。

部長 劉世芳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本辦法係依據洗錢防制法授權訂定，茲為配合洗錢防制法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條次變更，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 <u>第七條</u> 第三項、 <u>第八條</u> 第四項、 <u>第十條</u> 第三項、 <u>第十二條</u> 第三項、 <u>第十三條</u> 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洗錢防制法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爰配合該法規定，修正所引條次。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地政士：指依地政士法規定領有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執行地政士業務者。 二、不動產經紀業：指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經營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三、客戶：指不動產買賣交易之雙方當事人。 四、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五、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洗錢防制法 <u>第九條</u> 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 六、業務關係：指五年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地政士：指依地政士法規定領有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並領得地政士開業執照，執行地政士業務者。 二、不動產經紀業：指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經營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三、客戶：指不動產買賣交易之雙方當事人。 四、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五、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列之國家或地區。 六、業務關係：指五年	洗錢防制法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爰配合該法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所引條次。

內累計為同一客戶辦理三次以上不動產買賣交易。 七、一定金額：指新臺幣五十萬元或等值外幣。 八、通貨交易：指單筆現金收受或支付。	內累計為同一客戶辦理三次以上不動產買賣交易。 七、一定金額：指新臺幣五十萬元或等值外幣。 八、通貨交易：指單筆現金收受或支付。	
第二十條 本辦法除<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之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u>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爰修正本條條文。